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烟委人组发〔2024〕4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 来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青年人才是城市创新发展、永续发展的活力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教强市、人才兴市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用 3 年时间力争吸引集聚不少于 20 万名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强化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人才支撑，现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优化青年人才补贴政策

1. 适当升级企业人才补贴政策。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含中央、省属驻烟企业，下同）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0 周岁以下学士本科生及专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为 3 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等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中符合上述条件且属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生活补贴时限延长至 5 年，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提高至最高 26 万元。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定期编制技能人才（工种）需求目录，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属于目录内工种符合条件的首席技师、特级

技师、高级技师、技师，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为 3 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

2. 调整事业单位人才补贴政策。对通过公开招聘或依据有关人才政策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招聘程序和组织部门优秀毕业生选聘程序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 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 30 周岁以下学士本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为 3 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

3. 妥善衔接新老人才补贴政策。完善海外留学人员留学费用补贴政策，对首次新引进（事业单位须为通过公开招聘或依据有关人才政策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工作的符合条件的重点海外高校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且学制 2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 15 万元、6 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完善党政机关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对通过公开考录方式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含中央、省属驻烟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通过选调方式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的 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 30 周岁以下学士本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

以上补贴，中央、省属驻烟及市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由属地区市财力保障的除外）、市管（市直）企业、栖霞市、长岛综合试验区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 7 比例承担。

对符合《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 号）中涉及的购房补贴政策的，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 号）、《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 号）中涉及的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留学费用补贴政策的，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引进的人才申领购房补贴的，购房时间须在首次新引进之后。

二、拓宽青年人才招引渠道

4. 支持企业引才用才。市财政每年设立不超过 1000 万元企业引才育才补贴资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按照“谁组织、谁承担”原则，对企业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市外引才活动的，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由同级财政按照市外省内最高 2000 元、省外国内最高 5000 元、海外最高 2 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引才活动补贴。对企业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含知名科研机构）或驻烟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定制培养引进全日制学历（学位）或技能人才的，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定制引才补贴。对企业在本科以上院校以企业名义或企业冠名设立奖学金的，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学金设立补贴。对企业围绕 16 条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新建扩建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根据项目建设期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规模和层次，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重大项目引才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保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保，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5. 扩大实习实训规模。市财政每年设立不超过 500 万元实习补贴专项资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按照“谁认定、

谁承担”原则，对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由同级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 个月，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将实习补贴标准放宽至专科生，标准自行确定。按照“谁组织、谁承担”原则，对全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大学生（含带队老师）来烟开展实习实训或短期社会实践的，根据实际实习时间，由同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天最高 100 元标准发放实习补贴，按照省内每人最高 500 元、省外每人最高 1000 元标准据实发放交通补贴，在烟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食宿及统一组织参加活动的交通费用等实习保障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对用人单位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并在见习期间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6. 支持高校荐才留才。深入开展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行动，加大“千企万岗进校园”“留烟就业体验日”等活动频次，定期组织开展校企供需见面会，全力搭建驻烟高校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平台。在驻烟高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设立就业创

业工作站，为学生提供“一站式”留烟就业服务，根据工作成效，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个工作站每年最高 1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设立“驻烟高校留烟奖”，对毕业生留烟率达到一定标准的驻烟高校，由市级财政根据留烟成效，每所学校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面向驻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设立“烟台未来技能之星”奖学金，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 200 人，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学金。结合全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视情在国内知名高校设立“烟台英才”奖学金，进一步提高烟台的知晓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7. 支持社会力量引才。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对委托中介机构引荐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急需紧缺专业青年人才到我市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全职工作或引荐博士（后）入驻我市博士后站（基地）工作的，每引进 1 名博士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2000 元社会力量引才奖励，属于符合条件的重点海外高校留学人员的，按上述金额两倍给予奖励，同一中介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对委托中介机构举办招才引智活动的（党政部门公开招标活动不在奖励范围内），根据活动成效，由同级财政提供最高 30 万元奖励，属于涉海外人才招才引智活动的，可根据协议约定，由同级财政据实给予资金支持，每场活动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确需市县两级共同委托中介机构举

办的，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5: 5 比例承担。支持社会力量引进顶尖人才、海外人才、创业人才、研发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按照“谁设立、谁负责”原则，在海内外人才、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人才工作站的，根据引才成效，由同级财政每年提供最高 50 万元引才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三、完善青年人才发展机制

8. 深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改革。对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谈等方式，由招聘主管部门（直属单位）自主招聘；对纳入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对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初中级岗位中的硕士研究生岗位，可由单位自行组织笔试、面试；同时按照“谁承办、谁主责”原则，由相关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所属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计划部署、招聘（考试）方案拟订（审核）、组织实施、规程指导、考务培训、全程监督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年薪制，对符合条件的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兼职兼薪。企业、机构平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来烟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使用周转编制为其保留 5 年身份，期限内本人申请调入本市专业对口事业单位的，按程序直接办理调动手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

9. 开辟专业技术职称绿色通道。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在首次聘用时，事业单位可申请特设岗位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已在原单位聘用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可参考其工龄、职称、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经历等，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适当放宽岗位聘用条件，确定聘用岗位等级。发挥高等级岗位在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全市按照不超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 3% 的数量，统筹设置和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直通车”制度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

10. 推行政企共引共用人才机制。支持各区市探索政企联合引才用才，根据企业提出的急需紧缺人才用人申请，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履行公开招聘程序，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组织人才、事业单位、企业签订三方工作协议，安排到企业工作。支持校地联合引才用才，鼓励企业与驻烟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引进高层次人才，校企共同探讨研究联合引才用才方案和路径，按照人事关系放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的方式，完成企业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四、塑优青年人才发展生态

11.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来烟创业的，可提供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 3 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可提供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不超过 LPR+50BP，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所需资金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列支。定期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面向海内外大力遴选引进能够补齐补强我市重点产业链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办赛所需经费及大赛奖金从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列支。对参加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的获奖落地项目，经综合论证通过后可纳入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育“双百计划”予以扶持，提供最高 600 万元综合资助、最高 5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和不低于 1000 万元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不低于 300 万元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支持。对获得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资助的留学人员创业项目，按照 1:1 比例提供配套资金。推动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区建设，打造承接并向全市输送优质项目的区域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旗舰港。鼓励各区市建设众创空间、创业园和创业街区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成长期的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研发和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共享设施，并提供经营管理、市场推广和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

区市)

12. 加大科研扶持力度。对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分站),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建站资助;在国家和省、市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博士后站(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由同级财政给予设站单位5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工作站合作导师2万元科研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同级财政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由财政部门每年发放1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发放3年,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省属驻烟及市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5:5比例承担。博士后出站留烟工作且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由市级财政给予15万元一次性留烟奖励(入站前已在烟工作的不在奖励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博士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育“双百计划”中单设青年类评审项目,对入选的青年人才提供最高100万元综合资助。对自主培育或全职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青年领军人才,在享受中央、省扶持政策基础上,再提供最高200万元综合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13. 加大安居保障力度。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入住各级人才公寓的,在限定面积内免2年租金,期满继续

租住的，在限定面积内租金 2 年内减半收取；其他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入住各级人才公寓的，在限定面积内免 1 年租金，期满继续租住的，在限定面积内租金 2 年内减半收取。人才公寓政策与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政策可重复享受。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烟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且不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鼓励各区市、投资平台优先选择符合规划、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片区打造“烟台青年人才城”，提供产权型人才住房。按照“谁筹集、谁负责”原则，通过市场化手段，面向酒店、宾馆等市场主体筹集一批青年人才驿站，毕业年度及择业期内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来烟求职面试的，凭面试通知每人每次可享受最长 7 天免费住宿，同级财政可根据协议约定和市场淡季旺季价格，对人才驿站运营方按照每房每天最高不超过 200 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团市委，各区市）

14. 加大专属服务力度。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技能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可先落户后就业。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集体户，为暂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引进人才集中管理户口。按照“谁邀请、谁负责”原则，

对应邀来烟参加活动的市外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由同级财政按照省内每人最高1000元、省外国内每人最高2000元、海外每人最高5000元标准据实给予交通补贴。围绕“吃住行游娱购医教养”等服务要素，通过市场化手段筛选各行业领域优秀商家和社会服务机构组建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统筹我市商务部门消费促进政策，定期发放“青年人才消费券”，推出“青年人才就业体验券”，面向青年人才提供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商超购物等方面的优惠服务或贵宾服务。继续面向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及驻烟高校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发放“烟台人才交通卡”，持卡可免费乘坐烟台市公交集团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公交车，由市级财政根据免费乘车实际出行情况纳入公交集团年度成本规制中予以保障，制卡及系统维护所需费用从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列支。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扩大“烟台优才卡”发放范围，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提供交通出行、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文化休闲等全方位绿色通道服务，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所需经费从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列支。优化升级“人才烟台”数字服务生态平台，建立人才政策“一网通查”、人才需求“一站受理”、人才服务“一网通办”服务闭环，提升人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

15. 浓厚城市青春氛围。全面优化提升芝罘湾一南大街、迎

春大街、长江路—衡山路“一体两翼”核心商圈和朝阳街、所城里等特色步行街区建设，引入打造一批符合青年人才消费心理的消费场景，丰富“夜游”“夜娱”“夜食”等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各区市以城市综合商圈为核心，以特型商圈和步行街区为补充，加快硬件设施改造升级，打造城市动感新地带。在人才公寓等青年人才集聚区域建设一批“人才社区”“人才之家”，设置运动健身、文化休闲等功能区域，常态化开展青年人才联谊活动，丰富青年人才文化休闲生活。支持举办适合青年人才展现魅力的文创大赛、品牌发布、青年骑行等文体活动，为青年人才提供消费、社交新渠道。设立“烟台人才节”，打造集人才招引、就业体验、产才对接、创业赛事、宣传展示等于一体的品牌盛会，持续提升“人才烟台”品牌影响力，所需经费从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列支。构建人才工作融媒体宣传矩阵，通过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青年人才政策的宣传力度，掀起“多彩活力·青春烟台”网媒热，常态化开展“人才政策进高校、进院所、进企业”活动，让更多的青年人才关注烟台、选择烟台、爱在烟台、留在烟台，所需经费从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市）

本政策文件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与其他人才政策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文件为准。本政策文件

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政策文件涉及的政策扶持资金，除文中明确资金来源外，其他资金均从人才建设专项资金列支；除文中明确市级财政、县级财政承担范围外，其余均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5: 5 比例承担。

